

節錄自2007年3月1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V.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立法會CB(2)1190/06-07(03)及(04)號文件]

5. 2006年12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提出意見及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所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上訴機制

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已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和更頻密地召開會議，以加快上訴程序，但根據最新資料，一宗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平均處理時間仍長達5.6個月。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進一步加快上訴程序訂立具體措施和時間表。

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解釋，由於輪候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眾多，且評估委員會每次開會只可審理有限數目的個案，評估委員會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處理現有的上訴個案。安排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和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後，處理一宗上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縮短至5.6個月。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評估委員會在2006年合共召開9次會議，每次會議大約處理30宗個案。

8.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補充，評估委員會的會議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安排。會議的頻密程度取決於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和他們何時有空。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已由2005-2006年度的13人增至2006-2007年度的17人。

9. 李卓人議員認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人數遠不足以處理現有的上訴個案。政府當局應為此爭取額外資源，以及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政府當局已定期檢討上訴安排，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預期，由於當局已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

入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將可加開會議，待積壓的個案處理完畢後，上訴個案的處理時間最終將可縮短。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上訴人應獲得親自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對於政府當局指上訴人無須在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時出席聆訊，她並不信服當局在其文件內所提出的理由。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解釋，對於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會安排獨立的評估委員會為上訴人進行醫療評估。由於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上訴人無須在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時出席有關聆訊。此外，如果安排上訴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應訊，會不必要地延長個案的處理時間。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醫學知識，他們的決定亦是以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為基礎，因此，他對於上訴委員會在覆核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所擔當的角色存有疑問。此外，政府當局不會向上訴失敗的上訴人解釋原因。何議員堅決認為，為使上訴機制更具透明度和更公平，上訴人應獲得親自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倘若上訴人上訴失敗，當局亦應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14. 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且表示，當局除了應給予上訴人直接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的機會外，亦應容許他們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就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向其他醫生徵詢另一意見。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若上訴個案針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所作出的決定，此類個案全部會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然而，處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會根據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傷殘津貼申請人如不滿社署就其傷殘津貼申請所作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會安排獨立的評估委員會為上訴人進行醫療評估。當上訴人出席醫療評估時，他／她已有機會親自向評估委員會陳述其個案。這項安排可確保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權利獲得充分保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諮詢醫管局關於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建議。

16. 郭家麒議員提到他過去出任評估委員會成員的經驗，並且表示，由於上訴個案數目眾多和個案複雜，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偶爾會感到難以決定申請人的殘疾程

度，尤其在當值醫生對評估委員會正在評估的殘疾類別沒有專門知識時，更難作出決定。郭議員指出，在某些海外國家，關乎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會由專家負責。為改善上訴機制的運作，郭議員認為醫管局應獲發額外資源，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當局應安排評估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中處理殘疾類別相近的上訴個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有關專科的專家加入評估委員會，以加強醫療評估的工作。

17. 郭家麒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應以"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作為審批傷殘津貼的凌駕性資格準則。他指出，雖然部分傷殘津貼申請人並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但他們卻因為殘疾而無法找到工作。上述規定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政府當局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署前線人員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資格和處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沒有所需的醫學知識，因此須依賴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然而，政府當局會向醫管局轉述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據他所知，評估委員會內有不同專科的醫生。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上訴委員會曾否作出與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相反的決定，或上訴委員會會否只是評估委員會醫療評估結果的橡皮圖章。何議員詢問去年有多少宗以殘疾為理由的個案上訴成功，並請當局提供按成功原因分類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審理以殘疾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會考慮評估委員會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上訴時所作出的醫療評估是否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雖然上訴委員會一般會接受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但上訴委員會亦曾經要求評估委員會進行重新評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由於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被視為可靠和專業，因此上訴委員會甚少反對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結果，此情況可以理解。

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入住公營醫院期間，當局不應把他們的每月津貼扣減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因為他們在住院期間須支付住院費，其家人亦須支付往返醫院的交通費等額外支出。同理，政府當局也不應扣減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人的高額傷殘津貼。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大幅津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費和公營醫院的收費。政策規定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正是為了防止他們領取雙重福利。

2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欠缺理據支持。他指出，公屋單位同樣獲得政府大幅津貼，但居於其中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卻可繼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且在雙重福利政策下獲得豁免。

24. 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且指出，高齡津貼與傷殘津貼一樣，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高齡津貼受助人如在公營醫院留醫，其每月津貼並不會因而被扣減。此外，高齡津貼受助人可獲得廣泛的政府資助長者服務，例如家居服務。他認為，在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受助人只可獲發普通傷殘津貼，並無道理。

2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強調，傷殘津貼是無須供款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政策規定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是為了防止他們領取雙重福利。此政策不應與訂明不同年齡的長者可獲發不同金額的高齡津貼的政策混為一談。高額傷殘津貼所提供的經濟援助與受助人留在家中的實際支出金額並無關係。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非綜援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療收費減免。此外，廣泛的社區支援和復康服務可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表示，傷殘津貼旨在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以應付殘疾為他們帶來的特別需要。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該計劃為最後的安全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進而表示，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年滿70歲的長者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但年齡介乎65歲至69歲的申請人，其入息及資產須低於指定限額。

27. 楊森議員表示，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政策已經過時，並且有違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為求與時並進，以及達到大眾對於保障殘疾人士權益日益殷切的期望，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和金額。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傷殘津貼具特定目的，不應與旨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的復康政策混為一談。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在復康計劃下，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廣泛的服務，以切合他們特定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改變現行的傷殘津貼政策。

29. 郭家麒議員表示，傷殘津貼受助人及其家屬在日常生活須面對沉重壓力和經濟困難。為了照顧傷殘津貼受助人，受助人的部分家屬只可從事兼職工作。把傷殘津貼由高額扣減至普通金額會令他們的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重申，除了領取傷殘津貼外，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還可在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事實上，很多綜援受助人的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需要經常護理。香港的綜援制度與大部分海外國家不同，因為香港的綜援制度無須供款，且完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持。主席及楊森議員不同意此意見，並且表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海外國家並不罕見。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完全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例如改善上訴機制的運作、為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向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營醫院留醫的受助人發放高額傷殘津貼。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上述事項。委員對此表示同意。為方便委員日後的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評估委員會去年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上訴成功的個案宗數、上訴委員會要求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評估的個案宗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與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醫療評估所得的結果相反的個案宗數，以及評估委員會尚未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

32. 李卓人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當局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限訂立服務承諾的建議。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整理主席要求的資料，因為有關的統計數字均以人手記錄。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多次討論傷殘津貼的議題，主席要求的資料應已備妥，政府當局最遲應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